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08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姓名	鞠婧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丽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会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丽欣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城市大学理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银华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24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3月8日	-
001290	大成景成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3月8日	-
000890	银华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7月4日	2023年8月4日
006496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1日	2023年8月4日
001101	银华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3月10日
000657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7月4日	2023年3月10日
000604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7月4日	2023年3月1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过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履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朱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以及其控制的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武进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可转债总余额比例(%)	占可转债总余额比例(%)
朱国民	是	6,200,000	2023-09-08	2024-03-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80
朱琦	是	4,300,000	2023-09-11	2024-03-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2	1.39
沈卫强	是	250,000	2023-09-08	2024-03-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顾坚勤	是	250,000	2023-09-08	2024-03-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0,000	2023-09-08	2024-03-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7	0.60
合计		11,700,000				—	37.7%

注1:占可转债总余额数量比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309,976,000计算所得,下同。
注2: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注3: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元)	占可转债总余额比例(%)	剩余可转债数量(股)	剩余可转债数量占可转债总余额比例(%)	剩余可转债数量/可转债总余额比例(%)
朱国民	41,071,000	13.04	36,771,000	97.05	13.06
朱琦	34,827,000	11.17	30,527,000	87.68	9.76
沈卫强	6,132,000	1.98	6,882,000	96.20	1.99
顾坚勤	6,132,000	1.98	6,882,000	96.20	1.99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14,096,000	4.44	12,388,000	87.93	4.00
合计	102,948,000	32.21	91,348,000	88.64	29.44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可转债质押事项为股东融资融券,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的股权比例,向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510万元的担保,向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不超过5,61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51%。
2.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8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9.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5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14.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200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入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入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总额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42,806.36	42,806.36	85,016.02	85,016.02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劑、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合计		78,442.36	78,442.36	120,652.02	120,652.0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1. 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 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 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四)实施方式

投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资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投资决策时会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九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9,311.1419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或收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子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宇”或“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九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XC3C30U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9,311.1419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钱辉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零售;紧固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的出资比例:公司出资9,311.141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上海的产业战略布局,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或收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子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山东环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境”)
- 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源”)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和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山东环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平煤集团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000万元和人民币15,9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和平煤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和人民币15,93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和反担保金额)
- 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 是否有公司其他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及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已签订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担保反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环境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2,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拟参股子公司山东环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威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烟台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烟台(2024)102010100035号”。威海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环翠发展投资”)持有山东环境51%的股权,瑞茂通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共同持有山东环境49%的股权,威海环翠发展投资和瑞茂通共同为山东环境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支持中平能源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2月29日,平煤集团已实际为中平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9,000万元人民币,已超过股权比例担保30,970万元。其中,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作为持有中平供应链49%股权的股东,已于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经实际在山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及平煤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比例良好,提供了15,035万元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因此前海瑞茂通拟在15,935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平煤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环境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R0P98HH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嵩山路106-2号206

法定代表人:李焱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分拣、压块销售;纺织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张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废旧回收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产品销售;粮食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98,930,269.21元;负债总额为709,429,105.76元;净资产为589,501,163.85元;营业收入为3,713,774,619.90元;净利润为22,782,796.1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35,571,451.73元;负债总额为527,520,444元;净资产为535,043,931.29元;营业收入为128,681,141.89元;净利润为3,240,711.4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山东环境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山东环境25%的股权,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持有山东环境24%的股权;威海环翠发展投资持有山东环境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环境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6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与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管理;广告服务;特种设备安全及施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承接室内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生产仪器仪表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椰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的股权比例,向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510万元的担保,向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不超过5,61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51%。
2.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的股权比例,向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510万元的担保,向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不超过5,61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51%。
2.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的股权比例,向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510万元的担保,向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不超过5,61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51%。
2.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8日。